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6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